

## 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21: "Election and Reprobation."  
453-474.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32章。

### 古代(454-457)

特土良認為神的大能與恩惠，是人之所以轉變的原因。Clement of Rome說過，得救的人是列於選民之數的。Clement of Alexandria注意到，希臘人與化外人中被預定，將在時候滿足時，就蒙召、相信了。

Justin Martyr將預知與預定牽起來：他大概是最早以預知為預定之原委者，不管是蒙恩還是被棄。

俄立根顯然地用預知來詮釋預定：以法老的剛硬為例，因為他剛硬其心，神才叫他剛硬。羅9.21的器皿之為貴重或卑賤，端在乎身為器之人本身之為貴重或卑賤。所以神的決定，在祂的主權永旨外，總有祂先決合理化的原因(preciding causes)。不過，他不稱之為「條件」。

Ignatius說，「天助自助者。」這是神人合作說。這種說法在伯拉糾身上發揮到極致。伯拉糾否認人有原罪的。預定論對他而言，當然是奠基在預知之上，這樣人自身的善惡決定了一切。

這是聖奧古斯丁發展他的預定論的背景了。他的預定論是雙重的(*On the Soul and Its Origin*, 16, in *NPNF I* 5: 361)。惟有在聖經的原罪上，才會得著這樣的論述。伯拉糾

和阿民念在原罪論上，不是否認就是稀釋。神論、人論、聖靈論在奧氏的恩典神學上，是緊密交織的。

### 中世紀(457-461)

在伯拉糾被定罪、奧氏作古後，伯氏的門徒轉變為半伯拉糾派，退一步，承認人原罪，但仍否認預定論的說法，同時護衛意志的自由。(所以阿民念主義並非新事，只不過是歷史上的半伯拉糾主義之再起罷了。)

529年的Synod of Orange雖然再次處理百年前的爭議，而且肯定奧氏神學，不過，它否認棄絕的教義，並以之為可咒詛的！伯拉糾地下有知，仍會微笑的，雖然他又被定罪了。

安瑟倫算是一位力挺奧氏神學者...

聖多馬的預定論仍十分走在奧氏的思路...

### 宗改及其後(461-469)

路德...慈運理...加爾文...

### 現代(469-473)

John Wesley的預定/揀選是條件的，其條件即人的相信。棄絕也是根據人的剛硬不信。最靠近他的教義陳述經文，大概就是可16.16(信...不信...)。

他也以為預定論癱瘓了倫理...

Wesley在近代福音派中的影響力很大。*New Hampshire*

*Confession* (1833)和*Baptist Faith and Message* (1925, 美南浸信會)不提「棄絕」的教義, A. H. Strong雖提, 但不伸論它。Millard Erickson也存而不論它。

Karl Barth以基督之蒙神揀選作為神作為的惟一對象, 而全人類都在基督裏蒙揀選了。揀選不再是個人性的恩典, 而是神在教會上團體性的恩典。他的揀選教義導致了普救論, 雖他自己否認。